



JUDICIAL REVIEW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涉外仲裁裁决
司法审查
原理与实践

宋建立◎编著



JUDICIAL REVIEW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涉外仲裁裁决
司法审查
原理与实践

宋建立◎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仲裁裁决司法审查:原理与实践 / 宋建立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18 - 8526 - 5

I. ①涉… II. ①宋…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仲裁裁
决—研究 IV. ①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7934 号

涉外仲裁裁决司法审查:原理与实践
宋建立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1
字数 154 千
版本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526 - 5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国际间经贸往来是产生涉外民商事争议的根本原因。涉外民商事争议的解决,主要依赖涉外诉讼或仲裁。新中国涉外商事审判制度的建立,始于改革开放,相比国内民商事诉讼,尽管起步比较晚,但发展速度之快,令世人瞩目。我国先后制定的许多法律法规中对相关的涉外民事关系的调整都做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涉外民事审判工作中就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许多司法解释含有不少有关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规定。此外,我国还积极同有关国家订立双边条约或参加国际公约来调整有关的投资关系。同样,涉外商事审判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案件类型多样化,法律关系复杂化,案件审理难度不断增加,涉外商事审判的体制与机制亦不断趋于完善,司法公信力显著提高。可以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制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

但经济的崛起和综合实力的增强,并不必然产生与之相匹配的涉外诉讼制度和司法能力。一些传统惯性的思维、部门利益的阻挠、全球思维的缺乏、改革风险的惧怕,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涉外诉讼制度和司法理念的现代化。我在最高人民法院主管涉外商事审判长达13年之久,曾对涉外商事审判制度尝试过一些改革,如涉外案件集中管辖制度的建立、对涉外仲裁司法审查的逐级核准制度,等等。尽管存在一些不同声音,但实践表明,这些举措的实施,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我国法院涉外商事审判案件的质量,出现了一批精品案例;对国际公约如《纽约公约》等的严格适用,也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现在看来,一些领域也需要有长远发展的眼光和国际视野,如在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领域,强制要求事实互惠,无非是“你给我好处,我才给你好处”,实际形成了相互“冷战”的局面,抑制了互惠原则中激励国

际间相互合作的功能。又如,我国是多法域并存的国家,具有一国主权下多元法制的背景,在法域之间的司法协助与主权国家之间的规则确有不同,应当凸显一个主权国下的诉讼便利和诉讼效率。不仅倡导法域平等,而且司法机构相互之间应当建立充分的信任和尊重。据统计,我国涉外案件中,港澳台案件占据了很大比例,但目前区际之间的司法协助如取证、送达以及判决或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等领域并不尽如意,沟通与协作的空间还比较大。另外,我国应当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严格履行国际公约,认真研究和借鉴国外立法与司法实践的有益经验。随着墨西哥和欧盟交存《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批准书后,该公约已于2015年10月1日生效。作为一部重要的民商事诉讼方面的国际公约,将对我国涉外民商事诉讼制度产生深远影响。当然,涉外商事审判制度的完善与功能发挥,离不开涉外立法制度的健全,特别是当前的三资企业法以及仲裁法已经远不能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的需要,修订完善迫在眉睫。

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后,司法体制改革正如火如荼地进行中,尤其要关注涉外民商事诉讼自身固有的规律性和特殊性,在涉外商事审判体制机制改革以及理念创新方面多做一些尝试。

本书作者结合自身涉外民商事审判积累的经验,在涉外商事审判制度以及涉外仲裁裁决的完善与发展方面,有其一定的见解。其中搜录了一些典型案例,对审判实践、理论研究和教学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作为一名曾经的大法官,为年轻一代法官勤于思考和勇于探索的精神所感染,写下以上文字,是为序。

萬鄂湘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前 言

仲裁是具有民间性质的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作出裁断。正是由于仲裁机构的民间性质,仲裁员可能受到认知上的局限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从而在仲裁过程中实施不正当行为或者作出错误的裁决,故有必要对仲裁过程中的某些事项以及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进行监督,以防止仲裁权的滥用。法院作为司法监督机关,有必要审查仲裁程序或者仲裁裁决的正当合法性,以维护仲裁裁决的公正性与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仲裁监督不仅表现为仲裁组织体系的自我监督,更表现为法院对仲裁活动的司法监督。

一般而言,内国法院对仲裁的支持与监督表现在以下方面:(1)在涉外商事仲裁中法院给予的支持,如仲裁协议的强制履行、仲裁程序中的保全措施、对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等等;(2)法院对涉外商事仲裁程序的监督以及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如仲裁管辖权的审查、仲裁员的选任与撤换、撤销仲裁裁决、拒绝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等等。

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1995年和1998年发布《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立了涉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内部报告制度。2010~2011年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请示案件56宗,其中仲裁条款效力请示案件25宗,最高人民法院批复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案件21宗;申请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10宗,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7宗;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21宗,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拒绝承认与执行的案件3宗,其中1宗批复同意部分拒绝承认与执行;无申请认可与执行港澳台仲裁裁决的案件。上述请示案件中最

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的比例为 55.36%,其中批复同意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比例仅为 14.29%,表明内部报告制度依然发挥着积极作用,减少了可能出现的法律适用错误,有效地保障了各级法院正确行使涉外仲裁司法监督权,切实地履行了条约义务。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司法审查	(1)
第一节	仲裁条款的准据法问题	(1)
第二节	仲裁机构的明确性问题	(22)
第三节	仲裁条款并入提单的问题	(30)
第四节	仲裁条款失效的特殊情形	(41)
第五节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问题	(45)
第六节	合同转让对仲裁协议效力的影响	(46)
第七节	保险理赔后仲裁条款对保险人的效力问题	(50)
第二章	申请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	(53)
第一节	仲裁庭无权仲裁的问题	(54)
第二节	仲裁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情形	(65)
第三节	仲裁裁决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问题	(70)
第四节	仲裁协议无效致使仲裁裁决被撤销	(82)
第三章	申请承认与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	(93)
第一节	不予执行抗辩不得与撤销仲裁裁决理由相同	(94)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与仲裁规则不符属于不予承认与执行的情形	(101)
第三节	仲裁裁决超出仲裁范围的部分不予承认与执行	(109)
第四节	仲裁协议无效致使仲裁庭无权仲裁	(113)

第五节 仲裁条款被诉讼管辖条款取代致使仲裁裁决不被承认 (119)

第六节 《纽约公约》第4条不应作为承认与执行的判断依据 (127)

第七节 仲裁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致使仲裁裁决被拒绝承认与执行
..... (132)

第八节 短信缔结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有效 (140)

第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国籍问题 (149)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国籍的一般理论 (149)

第二节 我国仲裁立法对仲裁裁决国籍的认定及司法实践 (152)

第三节 对我国仲裁立法与司法实践的思考 (154)

第五章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发展对仲裁司法审查的影响 (159)

第一节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及仲裁规则 (159)

第二节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的独特之处 (161)

第三节 我国司法实践对国际商会仲裁协议效力的认识 (163)

第一章

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司法审查

第一节 仲裁条款的准据法问题

仲裁协议是现代仲裁制度的基石,在各国仲裁法对仲裁协议的效力存在不同规定的前提下,仲裁协议准据法直接影响到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8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根据该条规定,仲裁协议应首先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但在当事人未单独约定仲裁协议准据法,仅约定了主合同的准据法时,主合同准据法是否也适用于仲裁协议。尽管学界有不同认识,但司法实务认为仲裁协议相对于主合同具有独立性,不能将主合同的法律适用条款视为包含了当事人仲裁协议法律适用的约定。^①也就是说,当事人必须单独选择仲裁协议准据法,否则视为未约定仲裁协议准据法这一司法适用原则。

^①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136页。

关于西恩服务公司(Yxen Service Inc.)请求确认其与 沧州乾成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成公司)签订的 ZX090201—08《购销合同》中仲裁协议效力无效涉的请示案

一、基本案情

西恩服务公司作为申请人以乾成公司为被申请人,于2011年5月19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就该仲裁案件的相关事宜于2011年5月24日向西恩服务公司发函,其中载明:“本会注意到,贵司据以提起本次仲裁申请的仲裁条款中文文本与英文文本不同。中文文本中有‘若一方不服裁决,再由新加坡国际仲裁法按照该会仲裁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仲裁’的约定。英文文本中约定‘the case in dispute shall be submitted to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hanghai Branch’,请贵公司书面向本会说明对该仲裁条款的理解及本案应由哪个机构受理及其理由”。后,西恩服务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复函,持与本案同样的理由认为上述仲裁条款无效,并随后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该仲裁条款无效。

二、当事人申请理由及答辩

西恩服务公司申请称:(1)仲裁协议关于“若一方不服裁决,则再由新加坡国际仲裁法按照该会仲裁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仲裁”的约定违反了“一裁终局”的基本原则。此约定明显是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效力的质疑,违背仲裁“一裁终局”的基本原则,依法应属无效协议。(2)该仲裁协议实质上是选择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两个仲裁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关于“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的规定,鉴于涉案双方协商解决纠纷无望,已不可能就仲裁机构的选择再行达成一致,故此仲裁协议依法应属无效。(3)该仲

裁协议存在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英文表述的含义,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解决,这一仲裁机构的选择与中文部分关于“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的选择并不一致。由于西恩服务公司系美国公司,其必然坚持对涉案合同的理解和表述以英文为准;而乾成公司系中国公司,其一定会坚持对涉案合同的理解及表述以中文为准。如此差异必然导致双方无法协商一致选定同一仲裁机构。从这个角度看,该仲裁协议也因双方无法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而无效。综上,西恩服务公司和乾成公司关于仲裁的意愿表达不清,约定的仲裁机构也不一致,且有违“一裁终局”的法律规定,依法应当属于无效协议。

乾成公司答辩称:认可西恩服务公司关于本案仲裁协议无效的主张。

(1)双方签订的涉案《购销合同》是中英文对照的,涉及合同内容中出现的纠纷,乾成公司认为应以中文为主,该合同是西恩服务公司出具的。涉案仲裁协议对于纠纷是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还是由其上海分会进行仲裁的约定,中英文表述不一致,属于约定不明确,认可西恩服务公司关于仲裁协议因双方无法协商一致选定同一仲裁机构而无效的说法。

(2)涉案仲裁协议违背我国《仲裁法》关于仲裁唯一性和终局性的规定,应属无效。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意见^①

西恩服务公司与乾成公司签订的 ZX090201-08《购销合同》内容采用中英文对照的形式,对其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中文部分表述的内容是:“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达成协议,则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若一方不服裁决,则再由新加坡国际仲裁法按照该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仲裁”。而相应英文部分表述的内容与此不一致,即英文表述中没有再由新加坡仲裁的内容,而只是约定争议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进行仲裁,且该裁决为最终裁决。

^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京高法(2012)170号。

针对仲裁条款中英文表述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双方均明确:选择以中文表述的内容为准。而根据上述中文表述的仲裁条款内容,争议先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若一方不服该裁决,则再由新加坡国际仲裁法按照该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仲裁,显然该仲裁条款的约定内容(中文部分)违反了我国仲裁“一裁终局”的基本原则,故法院据此确认 ZX090201-08《销购合同》中仲裁协议无效。

四、最高人民法院函复意见^①

当事人在上述购销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其中文文本与英文文本不同,双方当事人均确认以中文文本为准。中文文本为:“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若一方不服裁决,则再由新加坡国际仲裁协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仲裁。”当事人既没有约定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故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的规定,应适用法院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确定仲裁协议是否有效。《仲裁法》第9条第1款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本案当事人的约定违反了上述“一裁终局”原则,双方当事人也不能就仲裁机关的选择达成一致,且双方当事人均认为上述仲裁协议无效,故应确定上述仲裁协议无效。

关于江苏绿陵润发化工有限公司与 Liven Agrichem Pte Ltd.

(新加坡利跃农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请示案

一、基本案情

江苏绿陵润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陵公司)系江苏省宿迁市一家生产农资化肥的专业企业。2011年4月21日16时48分,Liven Agrichem Pte Ltd(新加坡利跃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利跃公司)将其签字盖章的《LA081/2011P 氮磷复合肥买卖合同》用电子邮件发给绿陵公司,2011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四他字第39号。

年4月22日8时34分,绿陵公司在新加坡利跃公司发来的《LA081/2011P 氮磷复合肥买卖合同》上签字盖章后,通过扫描仪扫描后又以电子邮件发给新加坡利跃公司。双方在该合同中约定,由新加坡利跃公司购买绿陵公司生产的品名为“20-20-0”的散装氮磷复合肥3万吨,价格为363美元/吨。其中合同第19条中文部分的内容约定:“任何由此合同产生或与此合同有关的争议,包括关于合同的存在性、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参考并最终在中国根据国际商会现行的仲裁规定仲裁解决。这些规定视同本条款的参考。”

后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绿陵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解除绿陵公司与新加坡利跃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签订的《LA081/2011P 氮磷复合肥买卖合同》;(2)新加坡利跃公司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绿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3,477,524元。

补充事实如下:

1. 关于《LA081/2011P 氮磷复合肥买卖合同》第19条中英文内容是否一致问题。英文原文为:“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shall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in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which rules and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to this clause.”[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院提交的南京学府翻译有限公司翻译的英译中翻译译文载明的内容:“任何由此合同产生或与此合同有关的争议,包括关于合同的存在性、有效性(有效期)或者终止的任何问题,最终在中国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现行的仲裁规定仲裁解决。这些规定视同本条款的参考。”]中英文之间的差异是:中文合同约定根据“国际商会”现行的仲裁规定仲裁解决,而英文合同约定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现行的仲裁规定仲裁解决。

2. 关于当事人是否就《LA081/2011P 氮磷复合肥买卖合同》第19条仲裁协议达成补充协议问题。经查,尽管中英文合同内容不一致,且约定不明,但是绿陵公司与新加坡利跃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及争议发生以后,均未就《LA081/2011P 氮磷复合肥买卖合同》第19条仲裁协议的相关仲裁

事项补充达成协议。

二、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意见

本案仲裁条款为涉外仲裁条款,首先应明确确认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23日公布的方法[2006]7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明确规定:“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约定不明的,适用法院地法律。”本案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并未约定确认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因此应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地的法律即我国法律对该条款的效力作出认定。我国《仲裁法》第18条明确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由于本案双方当事人无论是在中文合同还是在英文合同中,在仲裁条款部分均未约定明确的仲裁机构,且未能达成补充协议。因此该仲裁条款无效。据此,绿陵公司与新加坡利跃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

对于本案管辖问题,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其作为合同签订地法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理由是:2011年4月21日16时48分,新加坡利跃公司将其已经签字盖章的书面合同用电子邮件发给绿陵公司,绿陵公司在新加坡利跃公司传来的电子邮件上签字盖章后,于2011年4月22日8时34分发给了新加坡利跃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4条“……合同没有约定签订地,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的规定,本案合同签订地在宿迁市。根据《民事诉讼法》^①第241条的规定,合同签订地的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意见^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应认定绿陵公司与新加坡利跃公司签

^① 编者注:此处为2007年《民事诉讼法》。

^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苏商外立字第0001号。

订的《LA081/2011P 氮磷复合肥买卖合同》第 19 条约定的仲裁协议无效。理由如下:(1)从该合同第 19 条英文部分约定的内容看,约定在中国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现行的仲裁规定仲裁,并未约定仲裁机构;(2)从该合同第 19 条中文部分约定的内容看,约定在中国根据国际商会现行的仲裁规定仲裁,也未约定仲裁机构;(3)该合同第 19 条的英文部分约定为“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现行的仲裁规定仲裁解决”,而中文部分的内容约定为“根据国际商会现行的仲裁规定仲裁解决”,因中、英文约定的仲裁规则不一致,应为无效约定,因此也无法确定仲裁机构。在当事人事后就《LA081/2011P 氮磷复合肥买卖合同》第 19 条仲裁协议的相关仲裁事项未达成补充协议的情况下,根据《仲裁法》第 16 条、第 18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的规定,案涉仲裁协议应认定无效。综上,本案仲裁条款无效,因本案合同签订地在江苏省宿迁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41 条的规定,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合同签订地法院享有本案管辖权。

四、最高人民法院函复意见^①

根据请示报告所述事实,江苏绿陵润发化工有限公司与新加坡利跃农化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同时使用了中英文两种语言。当事人并没有约定两种语言版本的效力,故应认定两种语言版本的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该合同第 19 条关于仲裁条款的约定亦由中、英文两个部分组成,但中、英文两个部分的内容并不一致,英文部分的主要内容是在中国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现行的仲裁规则仲裁,而中文部分的主要内容是在中国适用国际商会现行的仲裁规则仲裁。本案当事人没有约定确定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但是仲裁条款中、英文两个部分均约定在中国仲裁。因涉案买卖合同签订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之后,故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8 条的规定,涉案仲裁条款的效力应适用仲裁地法即我国法律进行审查。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补充查明的事实,在涉案仲裁条款中、英文两个部分约定不一致且当事人事后亦未达成补充协议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四他字第 26-1 号。

的情况下,应当认定涉案仲裁条款的内容约定不明确,无法执行。根据《仲裁法》第18条的规定,涉案仲裁条款应属无效。退一步讲,即使分别分析涉案仲裁条款中、英文两个部分的约定,亦属无效。英文部分约定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而根据涉案买卖合同签订时该中心的仲裁规则(2010年7月1日版)并不能确定明确的仲裁机构;中文部分约定适用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而根据涉案买卖合同签订时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1998年1月1日版)亦不能确定明确的仲裁机构。因此,根据《仲裁法》第16条、第18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的规定,涉案仲裁条款中、英文两个部分的约定均应认定无效。

关于马来西亚航空公司与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案

一、基本案情

2007年10月,原告 Malaysian Airline System Berhad(马来西亚航空公司)与被告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标准地面操作协议——简易程序》约定由被告为原告经停北京首都机场执行定期航班的A330飞机提供短停支持和放行证书等服务,协议期限自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2008年8月17日,原告的——架登记号为9M-MKH的空客A330-300飞机从吉隆坡飞往北京。在飞行过程中,机组人员发现2号引擎有问题,但在参阅《快速索引手册》之后,航班继续飞往北京。在下降及降落北京过程中,机组人员发现2号引擎仍然存在问题,且伴有大的振动指示。飞机在北京机场着陆后,相关故障被记录于技术日志上,被告工程师发证书说飞机适航,并且签署了维修放行证书。该飞机从北京机场起飞,目的港为吉隆坡。在开始爬升时,2号引擎因遭受了一个非常高的振动情形而被关闭,之后飞机立即返回并紧急降落在北京机场,最终导致不得不拆卸并更换2号引擎,原告因本次事故而产生了一系列费用,原告据此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权提出